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0630号

原告：程运生，男，1972年6月30日出生，汉族。

被告：袁志勇，男，1978年6月1日出生，汉族。

原告程运生诉被告袁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运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袁志勇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程运生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2年2月10日被告称经营需要资金，向原告借款50000元，原告履行交付义务后，被告未按约定结清利息、归还本金。原告追索借款，被告也不给原告任何答复。为此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36000元（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2月10日暂计至2014年1月10日，以后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袁志勇未作辩解与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2年2月10日，被告袁志勇出具借款一份，载明：“今借到程运生人民币伍万元整，月利率叁分，借款限期为叁个月”。因到期后被告未还本付息，原告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双方身份信息及原告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袁志勇向原告程运生借款并出具借条，双方之间成立了借款合同关系，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约定按月3%的利率计息，超出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予以计算利息。被告袁志勇经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袁志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程运生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2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止）；

二、驳回原告程运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5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袁志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之悦

人民陪审员　　朱　琦

人民陪审员　　王　翔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罗晓洁